

捷運工程之營造工程保險 執行方法介紹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9年7月

報告內容

- 營造工程保險之意義
- 營造工程保險投保之方式
- 由廠商自行投保之優缺點
- 由業主「統保」之優缺點
- 捷運工程保險採「統保」為主，廠商自行投保為輔二種方式並行
- 檢討與建議

營造工程保險之意義

營造工程於施工期間，除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患...等)之損失外，尚可能因人為之疏忽、施工不慎造成工程本身及民眾財物極大損失之風險。

業主或施工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藉由投保營造工程保險，將施工中之損失風險轉移給保險公司，從而透過取得賠償以避免財產損失，將各種施工風險降至最低，使工程施作不致因災損影響，可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營造工程保險投保之方式

- 由施工廠商自行投保

為傳統工程保險投保方式，係由業主於工程契約中編列一筆保險費用，要求廠商依據業主所規定之保險條件購買工程保險，廠商購買保險後再檢據向業主辦理保險費用之請款。

- 由業主「統保」方式

所謂「統保」，係將業主，主承包廠商及所有的分包廠商及工程契約相關之界面整合於一個保險計劃，而由業主統籌負責安排投保支付保費並管理整個保險計劃之投保方式又稱「業主主控保險計劃」(owner controlled insurance program OCIP)。

不論由廠商或業主投保，事實上均有其優缺點，
茲將其優缺點分述如下：

- 由廠商自行投保之優缺點

優點：

1. 投保索賠作業手續，業主不需介入磋商。
2. 於遇有理賠糾紛時，業主不需介入協調。

缺點：

1. 因係逐標投保，保險金額較低，故保險費用將比整體洽保之費用高，增加工程成本。
2. 保險係由各廠商自行投保，故若損失時各廠商及其各自之保險人可能互相推諉責任，受損者無法適時獲得賠償，致修復工程延宕，造成工程進度落後。
3. 保險公司於賠償損失後可向各承包廠商行使代位求償權。
4. 業主需逐標審核廠商所送之保單及隨時注意廠商維持保單之效力。(廠商可能不經業主同意有中途退保、變更承保範圍情事)

- 業主「統保」之優缺點

優點：

1. 整體洽保保費支出節省，降低工程成本。
2. 投保手續簡化，免除逐標洽保之繁瑣手續。
3. 業主磋商力量大，可主控保單，承保範圍較大。
4. 減少承商間交互訴訟，彼此推諉責任影響工進。
5. 可避免重複或漏保險之情形。
6. 在單一保單因各廠商皆為共同被保險人，故保險公司對各廠商無代位求償權。
7. 遇有重大損失時，因業主之磋商力量大可協助廠商向保險公司爭取理賠。

• **缺點：**

1. 由於投保索賠作業均需由業主層層轉洽保險人辦理，因此業主必需增設保險經辦人員處理此業務。
2. 由業主辦理之保險採購需於工程發包前完成，俾便將相關之保險條款列入工程發包招標文件，故若業主採購之保險流標未能及時辦妥將影響後續工程之發包，影響工進。
3. 如保險人無故拖延理賠，廠商不能儘速獲得理賠款，該廠商可能會向業主提出異議。
4. 於遇有理賠糾紛時，業主可能需介入協調，增加業主之負擔。

綜上分析，工程保險由廠商或業主投保均有其優缺點，其評估選擇之標準，一般可就以下三方面考量：

- 工程大小

一般係以工程金額及規模較大之工程方採「統保」方式辦理。但所謂工程金額及規模應大到何種程度，很難定訂，在美國有謂工程金額到美金5,000萬以上即可採用由業主「統保」。

- 承包廠商數量

一般在一工地內有多種界面標之廠商施工時，為防止在同一工地內因廠商間互相毀損，廠商及其保險公司互相推諉責任，一般皆採用業主統保方式辦理。倘一標只有一個廠商時，因其情況單純，則以廠商自行投保較佳。

- 人員配置

倘由業主「統保」時，則業主須有具備保險專業知識之人員處理相關業務，否則不如交由廠商投保。

捷運工程之營造工程保險採業主「統保」為主，
廠商自行投保為輔二種方式並行

「統保」為主

以「線」為單位由本局制定相關之保險條款，將該線之主廠商及各次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統籌負責安排投保並支付保費。

- 包括木柵、新店、淡水、中永和、南港、新莊、蘆洲、松山、信義、內湖線及代辦臺北縣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皆採「統保」。

「廠商自行投保」為輔

依臺北市政府核頒之「工程採購廠商投保注意事項」規定於工程合約中單獨列項編列工程保險費，由廠商依業主規定之保險條件自行投保後再領據向業主請款。

- 原線段「統保」保單保期已屆至後發包之零星或改善、增建工程，如捷運數位無線電工程、南港東延段工程。
- 代辦高鐵局之「中正機廠線三重至臺北段工程」。
- 代辦本府其他工程，如「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票務卡工程」等。

檢討與建議

- 一、檢討目前由本局辦理「統保」之最大缺點，為本局工程人員除需轉手辦理廠商之索賠行政作業外，亦需介入廠商與保險公司之理賠糾紛增加業主之負擔，惟若從捷運工程之特殊性質及業主可主控保單，降低保費，節省工程成本之角度考量，爾後本局興建之各線捷運工程建議似仍應以業主「統保」之方式辦理較佳。

二、由廠商自行投保部分，為避免有錯價、支付佣金之流弊，目前臺北市政府重新修訂之「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已將工程保險費於稅什管理費項下合併編列，不再單獨列項編列，廠商僅需提供保費收據，業主不需按保險費收據核實給付。

- 三、為避免公共工程廠商自行投保後未經業主同意擅自中途退保，變更承保範圍之情事，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以確保施工風險得以轉嫁。
- 四、捷運工程之保險金額高，損失風險大，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承保之保險公司遵守自留額比例之規定，確實辦理再保業務以轉嫁風險。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